附件2

姚安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山坡村项目

市场化竞争配置评分细则

| 总分100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综合投资实力（20分） | 资产负债率（5分） | 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档进行综合评分。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得5分；在70%-80%的，得3分；资产负债率80%-90%的，得1分；资产负债率在90%以上的，不得分。 |
| 信用等级（5分） | 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评分，企业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5分；为B级的，得3分；为C级的，得1分；为D级的，不得分。 |
| 新能源建设业绩及运营能力（10分） | 企业在中国境内已建成投产和在建的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为0的不得分；合计在50万千瓦及以下的，得6分；在50-100万千瓦（含100万千瓦）的，得7分；在100-150万千瓦（含150万千瓦）的，得8分；在150-200万千瓦（含200万千瓦）的，得9分；在200万千瓦以上的，得10分。（依据报名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认定）企业在中国境内已建成投产和在建的新能源项目最近五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的，该项不得分。 |
| 项目建设实施能力（25分） | 企业建管实力（10分） | （1）视企业建设管理团队配置情况得1-5分。（2）视企业已投产项目获奖情况得1-5分。 |
| 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15分） | （1）开展项目选址评价，完成地形测量等工作，出具现场选址评价意见，视工作完成情况得1-3分，未开展不得分。（2）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及相关专题专篇，视工作完成情况得1-3分，未开展不得分。（3）开展项目送出方案研究，视开展情况得1-4分，未开展不得分。 |
| 助力乡村振兴（25分） | 带动村集体经济、合理共享收益（25分） |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创新乡村风电开发模式，深度融入集体经济发展，以村企合作为主要形式，以股比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合理制定开发企业与村集体的助力乡村振兴收益分配方案，并作出书面承诺。（1）收益分配方案结合项目和当地实际，在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三农”建设及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创模式、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明确村企收益分配比例、具备较强可操作性的，得10-15分（不含10分）；在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三农”建设及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基本合理、措施具体、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5-10分（不含5分）；在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三农”建设及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方面不合理、措施笼统、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5分（含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2）针对收益分配方案内容作出书面履行承诺的，得5分，未提供有效书面承诺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与土地利用（10分） | 生态修复方案及措施（5分） | 企业以其申报项目为基础，结合区域实际特征，编制具有可实施性、成效性的项目生态修复方案，根据方案深度分档综合评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4分（不含4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土地综合利用及节约用地措施（5分） | 企业编制申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节约用地方案，根据方案的可实施性综合评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4分（不含4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调节性资源建设贡献（20份） | 储能项目建设情况（20分） | 贯彻落实云南省关于“增煤电、扩光伏、优水电、配储能、强电网”能源发展思路，在姚安县建成或取得省级相关文件支持开发建设储能项目的，按照项目建成或获批建设容量每100MWh得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